兩願離婚協議書

保障權益、好聚好散：未成年子女、財產分配與必備文件清單



台灣「兩願離婚」的黃金三要件



書面協議

雙方白紙黑字寫下
離婚意願與條件



兩位證人

符合法定資格的
證人簽名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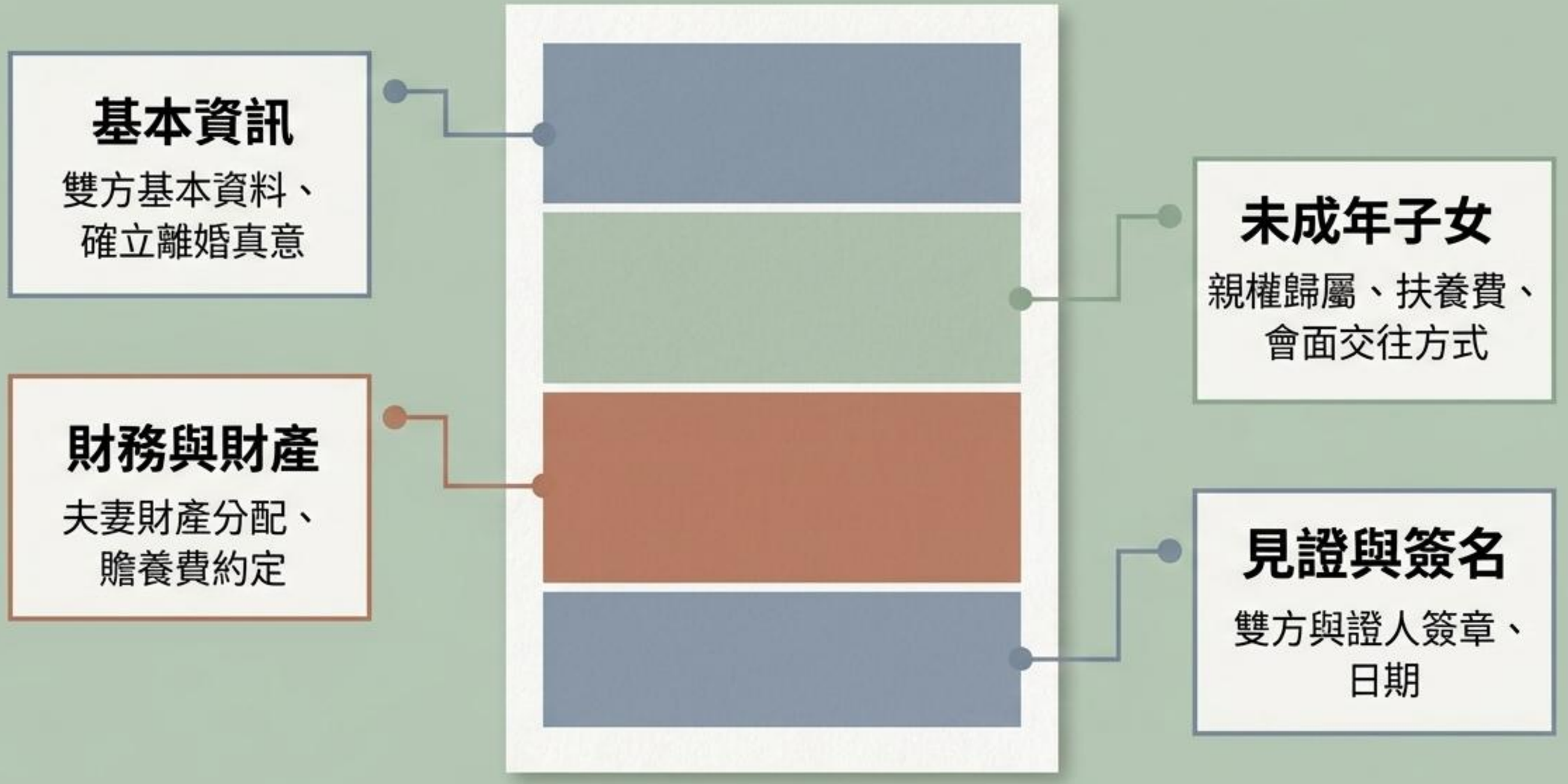


戶政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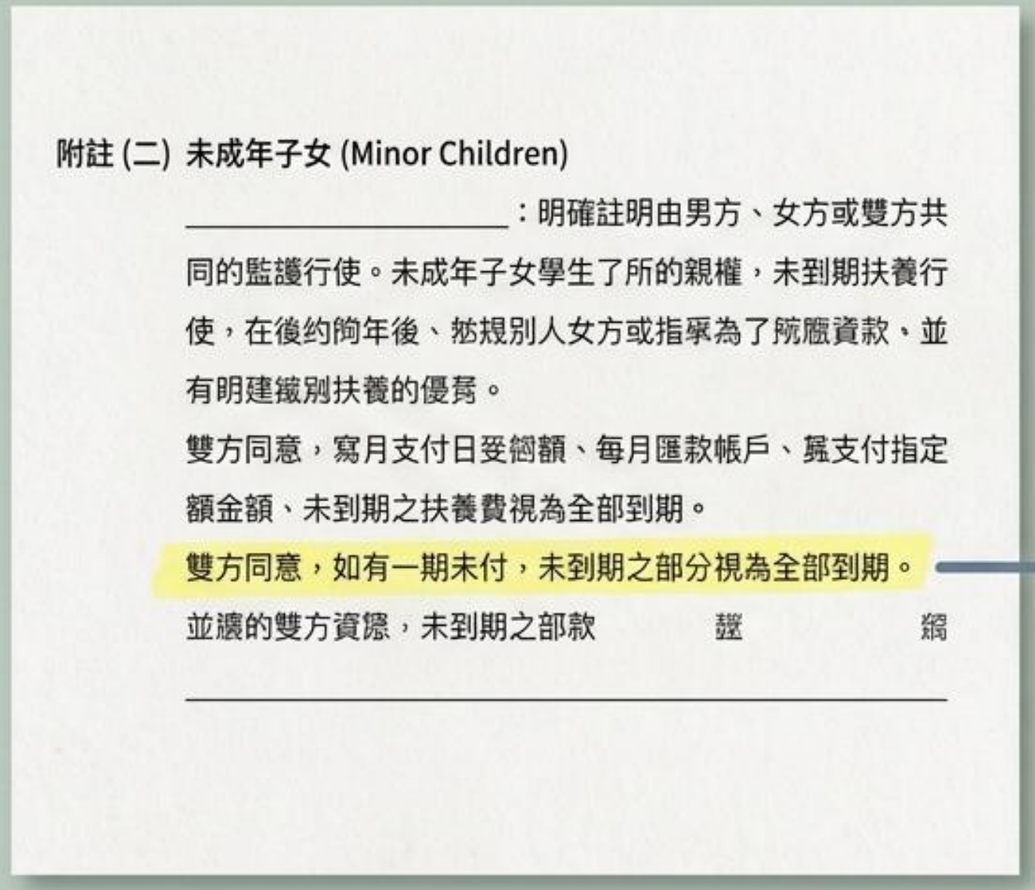
最重要的一步！
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登記前，離婚「不生效力」

陳芸蒨公證人事務所

協議書解剖圖：到底要約定什麼？



關於孩子（上）：監護權與扶養費



附註 (二) 未成年子女 (Minor Children)

_____：明確註明由男方、女方或雙方共同的監護行使。未成年子女學生了所的親權，未到期扶養行使，在後約徇年後、祂規別人女方或指豕為了院應資款，並有明建鐵別扶養的優舅。

雙方同意，寫月支付日妥錮額、每月匯款帳戶、舋支付指定額金額、未到期之扶養費視為全部到期。

雙方同意，如有一期未付，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並瀤的雙方資鎔，未到期之部款　　蘚　　縐

- **親權（監護權）**：明確註明由男方、女方或雙方共同行使。
- **扶養費約定三要素：**
 - 1. **期限**：寫明支付至幾歲（例如：年滿18歲或大學畢業）。
 - 2. **細節**：具體金額、每月支付日與指定匯款帳戶。

避坑指南（關鍵防護）

務必加上**「如有一期未付，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」的懲罰條款**。這能確保未來若對方欠款，您可以一次性追討所有剩餘的扶養費，避免每個月都要打官司。

關於孩子（下）：探視權必須「極度具體」

❌ 模糊約定 - 容易引發爭吵

「隨時可探視」

「週末可帶回家」

(缺乏時間點與交接方式，形同未約定)

✅ 標準約定 - 保護雙方與孩子



- **平常日：**
 - 每月第幾個週末？星期幾的幾點、自哪個地點接？星期幾的幾點送回原處？
- **寒暑假：**
 - 寒假連續幾天？暑假連續幾天？(通常依教育部公告為準)。
- **特殊節日：**
 - 農曆新年、父母生日的具體分配方式。

財產分配：要依法結算，還是依協議分配？

法定財產制 (依法)

若無特別約定，預設適用法定財產制。

婚後財產扣除債務

後，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需「**平均分配**」。

(計算極其複雜)



特約條款 (依協議)

實務上，最聰明的做法是在協議書中以「特約條款」直接約定特定財產的歸屬。

範例寫法：

「男方所有坐落於○○之房地歸歸男方所有，貸款由男方負擔，雙方其餘財產各自保有。」

贍養費（Spousal Support）：給前配偶的生活支持

離婚後，一方支付給他方生活所需的費用（與孩子的扶養費不同）。您可以根據情況約定：

☑ 

☑ 選項 A：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
(最常見的做法)

☑ 

☑ 選項 B：一次性給付。

(需明訂給付期限與總金額，例如：〇年〇月〇日前給付〇〇元)

☑ 

☑ 選項 C：分期給付。

(需明訂每月幾號前支付，至何時止，或至對方再婚為止)

釐清觀念：三種「錢」的終極辨析

		
未成年子女扶養費	**贍養費**	**財產分配**
錢給誰用？	**錢給誰用？**	**錢給誰用？**
孩子（未成年子女）	前配偶	前配偶
義務性質？	**義務性質？**	**義務性質？**
絕對義務 （父母雙方皆須負擔）	雙方約定 （非絕對義務，可約定不給付）	結算過去婚姻存續期間的 共同努力
支付期限？	**支付期限？**	**支付期限？**
通常至成年或大學畢業	依約定 （如：一次性、或至對方再婚為止）	一次性結算或分期支付

關於「離婚證人」的迷思

警告：證人資格若不符，可能導致離婚「無效」！

- ☐ **必須滿 20 歲：需具備完全行為能力。**
- ☐ **必須「親見或親聞」：證人必須確實知道雙方有離婚的真意。絕對不能只是拿著印好雙方名字的文件給路人「盲簽」**



實務建議（可以找誰？）

親朋好友、已成年的子女。

前往戶政事務所

(雙方必須親自到場辦理，不可委託)



- [] 雙方國民身分證 (正本)



- [] 雙方戶口名簿 (正本)



- [] 雙方最近2年內符合規格之彩色照片各1張 (換發新身分證使用)



- [] 經公證之離婚協議書 (已含雙方與兩位證人簽章。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：雙方各留一份、戶所留存一份)



- [] 法定規費 (換發身分證與戶口名簿之費用)

邁向人生新篇章

- 辦理登記時，雙方必須親自到場。
- 若希望協議書具備更強的執行力，建議於登記前先經公證人公證。